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年6月3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通化市浑江区六道江镇张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孙晓野
采样日期	2023年5月31日	检测日期	2023年5月31日至6月2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环境空气采样器 2050 XYJCS141-14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5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6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7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 分光光度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8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出版，2003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 一章 十一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9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（包含修改单）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7	mg/m ³
10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（包含修改单）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5	mg/m ³
11	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/T 32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3	mg/m ³
12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 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3	苯并（a）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 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 2010SE XYJCS046	0.0009	μ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5月31日	26.3	99.4	35.7	2.0	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2 焦炉烟囱	颗粒物	20230531 FQ040501	30	5.8	0.547	94357	15.4
	二氧化硫	/	50	22	2.08		
	氮氧化物	/	500	168	15.9		
DA003 地面站烟囱	颗粒物	20230531 FQ040601	50	6.1	0.691	113345	20.1
	二氧化硫	/	100	10	1.13		
	氮氧化物	/	500	35	3.97		
DA005 锅炉烟囱	颗粒物	20230531 FQ040701	30	5.6	0.075	13415	7.8
	二氧化硫	/	50	<3	—		
	氮氧化物	/	200	178	2.39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	≤1			<1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5 中限值标准。
 4. DA002 焦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41.7℃，含湿量为 2.1%，流速为 5.2m/s；
 DA003 地面站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52.5℃，含湿量为 1.8%，流速为 13.5m/s；
 DA005 锅炉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78.4℃，含湿量为 2.0%，流速为 8.8m/s；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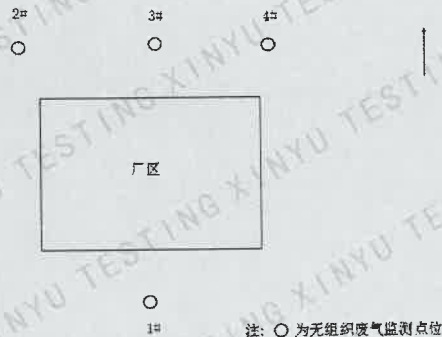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1	0.171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1	0.22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1	0.231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1	0.253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2	0.035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2	0.066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2	0.059	0.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2	0.070	0.2	mg/m ³
氮氧化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3	0.028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3	0.031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3	0.032	0.2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3	0.029	0.25	mg/m ³
二氧化硫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4	0.017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4	0.037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4	0.035	0.5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4	0.029	0.50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5	<0.001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5	0.007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5	0.010	0.01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5	0.005	0.01	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酚类化合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6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6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6	<0.003	0.02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6	<0.003	0.02	mg/m ³
苯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7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7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7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7	<5×10 ⁻⁴	0.4	mg/m ³
苯并(a)芘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531FQ040108	<9.0×10 ⁻⁴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531FQ040208	<9.0×10 ⁻⁴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531FQ040308	<9.0×10 ⁻⁴	0.01	μ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531FQ040408	<9.0×10 ⁻⁴	0.01	μ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171-2012 表 7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写: 陈松 签发: 郭树

审核: 陈松 签发日期: 2023年6月3日

** 报告结束 **